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2429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2日

商 标

Valcena

申 请 人 大庆行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-16号好景商业中心24楼03室

代理机构 广州鼎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药物；营养补充剂；医用益生菌制剂；刺激益生菌生长的膳食补充剂；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冲饮粉；维生素制剂；蛋白质补充剂；医用冻干食物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